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	
保存年限：	收	日期	109年4月10日
	文	字號	第 154 號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醫粧股
承辦人：曾淑萍
電話：07-7134000#625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tseng69@kcg.gov.tw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93277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一、文據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本轄「富揚琦有限公司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需求，輸入紅外體溫計10,000支供緊急公共衛生使用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授食字第1096804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，依據藥事法第48-2條及特定藥物專案核准製造及輸入辦法第4條規定，提出專案輸入醫療器材，衛生福利部同意專案核准分批輸入產品如下，簽審文件編號：DHS00000890791，品名：紅外體溫計，型號：AET-R701，數量：10,000支(PCE)，製造廠名稱：深圳市愛立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，製造廠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區坑梓街道錦綉中路14號深福保現代光學廠區B棟第4層，產地：中國。輸入期間自發文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該公司應詳細記錄數量與批號，以管控市場流向，並於產品包裝上刊載「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096804637號」字樣，供民眾辨識選擇。核准產品僅供武漢肺炎防疫需求使用，其販售流通應符合藥事法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依藥事法48-2條第2項規定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時，

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「醫療器材專案輸入」核准，並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未使用之藥物，並得公告回收。

五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及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科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林立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